# 國立中興大學第24屆(2020年)「傑出校友」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照片 | 被推薦人  姓名 |  | | |
| 本校  修業年限 | 起 系  民國 年 月 於 畢（肆）業 訖 所 | | |
| 最高學歷 |  | | |
| 服務機構  職稱 |  | | | |
| 經歷 |  | | | |
| 傑出表現  事蹟 | （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 | | |
| 推薦方式 |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請附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 | | |
| 推薦單位  代表人簽章 |  | | 推薦單位  聯絡方式 |  |

附註：

1.請填寫本表格並於109年7月1日前回傳至校友中心。(各單位填表時，可免告知當事人，待遴選結果公告後，再正式徵詢其意願)

2.校友中心聯絡方式：電話(04)2284-0249；傳真(04)2285-4119；E-mail：[alumni@nchu.edu.tw](mailto:alumni@nchu.edu.tw)

3.推薦表下載：校友中心首頁/上方「校友服務-表格下載」/欄位第二項。

**國立中興大學第24屆(2020年)「傑出校友」連署推薦書**

附件一

被推薦人姓名：

連署推薦人：(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  |  |
| --- | --- | --- |
| 編號 | 連署人姓名(請親簽) | 畢業系級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註：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

民國85年5月1日本校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7年11月18日本校第26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1月 8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1月7日本校第3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6月22日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2月19日第本校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8日第本校3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 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2.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1.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2.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3.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4. 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5.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3. 每年七月一日前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
4.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5.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6.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7.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8.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9.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校友中心邀請各學院院長進行初審，初審通過獲推薦之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1. 表揚方式：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傑出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2. 主辦單位：校友中心。
3.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
4.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